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股份獎勵計劃

本人孫莉，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謹此確認，隨附之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已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五年[•]月[•]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獲本公司批准，且下文所示日期即為該規則所界定之「採納日期」：

採納日期：二零二五年[•]月[•]日

姓名：孫莉
職務：董事

警告：此文件的內容並無獲香港任何監管機構審閱。務請閣下就獎勵之要約謹慎行事。如閣下對此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索引

段落	標題	頁碼
1.	釋義及詮釋	3
2.	目的、管理及期限	11
3.	授出獎勵	13
4.	回撥機制	19
5.	獎勵歸屬	20
6.	獎勵失效	24
7.	獎勵取消	26
8.	計劃授權限額及每名承授人可獲授權益上限	27
9.	獎勵及獎勵股份附帶的權利	31
10.	爭議	32
11.	該計劃及獎勵的更改	32
12.	終止	33
13.	其他事項	33
14.	條件	38
15.	規管法律	38

1. 釋義及詮釋

1.1 於該計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及批准該計劃之日期；
- 「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及／或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獎勵」 指 董事會或委員會授予承授人的有條件權利獎勵，讓承授人可在達成董事會或委員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歸屬條件及其他相關條款及條件後，獲得相關數目的獎勵股份；
- 「獎勵股份」 指 就承授人而言，董事會或委員會釐定與獎勵相關的相關數目H股，可根據該計劃的條款，作為新H股發行或通過場內或場外購買H股而獲得；
-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子；
- 「行政總裁」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委員會」	指 獲董事會不時授權根據該計劃規則管理該計劃的人士，除董事會另有通知外，指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	指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8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
「殘疾」	指 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裁定的殘疾，包括暫時性或永久性、部分性或完全性殘疾；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面值每股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合資格參與者」	<p>指 (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包括任何根據該計劃獲授獎勵作為誘因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或委聘合約的人士(「僱員參與者」)；</p> <p>(ii)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或僱員(「關聯實體參與者」)；</p>

(iii) 任何符合以下類別或可能滿足以下資格標準及董事認為其服務連續性和頻率類似於本集團的員工的服務提供者：

(a) *獨立承包商*：指任何作為本公司的獨立承包商工作的人士，其不時為本集團所經營的業務提供支持服務、必要的耗材及貨品、醫療保健相關服務、數據處理。有關人士工作時數應相當於可比全職職位的10%或以上；

(b) *技術提供者*：為本集團所經營的業務提供醫療保健數據分析、數據存儲、技術維護、軟硬件系統的任何人士；

(c) *專業顧問*：(i)向本集團提供健康產品研發、醫學研究、人工智能醫療大模型、人工智能醫療數據分析的任何人士；(ii)提供符合醫療及養老趨勢的策略的任何人士；(iii)提供醫療數據處理和模型訓練方面的指導以提高人工智能模型的準確性和穩定性的任何人士；(iv)確保本公司研發及應用符合醫療法規及道德標準的任何人士；及(v)提供醫療保健市場的營銷策略的任何人士，

，惟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不得為除外參與者；

「除外參與者」	指	居住在法律及法規不允許根據該計劃條款授予獎勵、歸屬獎勵及／或轉讓或認購獎勵股份的地區的任何人士，或董事會或委員會或(如適用)受託人認為遵照相關地區適用法律及法規有必要或適宜排除在外的相關人士；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授予通知」	指	具有第3.3段所載之涵義；
「承授人」	指	根據該計劃條款接納授出獎勵要約的任何選定參與者，或(倘情況允許)任何因原有承授人身故而有權獲得任何有關獎勵的人士或有關人士的法定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應按此解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面值每股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GEM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當行為」 指 就承授人而言，以下任何情況：

- (i) 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重大不當行為，無論是否與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或合約關係有關，也無論是否導致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他的僱傭或合約關係；
- (ii) 不遵守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合同或其他合約的條款，或違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出的任何指令或指示，視具體情況而定；
- (iii) 在承授人被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機構宣告破產或裁定為破產的情況下，或根據《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6章) 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或法規，未能按到期償還其債務的情況下；
- (iv) 在承授人變得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一般性安排或和解，或管理人已接管其任何資產的情況下；
- (v) 在承授人被裁定犯有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的情況下；
- (vi) 在承授人因任何罪行或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其他證券法律或法規，或時常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而被定罪或被追究責任的情況下；或

(vii) 在董事會或委員會單方面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行為損害或有損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利益的情況下；

「其他分派」	指	具有在第9.1段中賦予之涵義；
「部分失效」	指	具有第6.2段所載之涵義；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不時之薪酬委員會；
「該計劃」	指	計劃規則組成的本股份獎勵計劃（以其現有形式或可能根據第11段不時更改）；
「計劃授權 限額」	指	具有在第8.1段中賦予之涵義；
「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指定根據該計劃建議獲授獎勵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高層管理 人員」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39條的要求（可不時修訂），在本公司年報中披露的高層管理人員；
「服務提供者」	指	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持續或經常性地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的任何人士（不論自然人、公司實體或其他），且不包括（為免生疑）(i) 為籌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ii) 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及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服務提供者 分項限額」	指	具有第8.2段所界定之涵義；
「證券及期貨 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不時採納或將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和股份獎勵計劃的統稱，涉及新H股的發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中的定義）；
「全部失效」	指	具有在第6.1段所載之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該計劃而言，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及發行新股份包括轉讓庫存股份；
「信託契據」	指	由本公司（作為委託人）及受託人（作為受託人）可能就委任受託人管理該計劃所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重列、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可能不時就管理該計劃而根據第2.4段委任的受託人；

「歸屬日期」 指 就承授人的獎勵而言，根據第5.1段的規定，由董事會或委員會確定的日期或每個此類日期，於該日期承授人將獲得關於全部或部分獎勵股份的獎勵的歸屬，並遵循相關獎勵的條款和條件以及第5.3段及該計劃的其他規則；

「歸屬通知」 指 具有在第5.2段所載之涵義；及

「歸屬期」 指 就承授人的獎勵而言，自授予通知日期開始，至歸屬日期結束（兩個日期均包括在內）之期間。

1.2 在這些規則中：

- (A) 標題僅供參考，在解釋該計劃的這些規則時應被忽略；
- (B) 提及的段落或子段落即為提及該計劃的段落或子段落；
- (C) 表示單數的詞語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D) 表示一種性別或中性的詞語包括兩種性別和中性，反之亦然；
- (E) 提及的人包括法人和非法人；
- (F) 提及任何法定或監管規定（包括GEM上市規則）或任何法定機構規定的規則時，應包括不時修訂、合併和重新頒佈的規定或規則；以及
- (G) 提及任何法定機構時，應包括其繼任者以及為取代或承擔其職能而設立的任何機構。

2. 目的、管理及期限

2.1 該計劃的目的是：

- (A) 認可及獎勵某些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並透過向彼等提供購買本公司股權的機會，獎勵及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成長及擴展作出進一步貢獻；及
- (B) 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

2.2 該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該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所產生的所有事宜（根據GEM上市規則特別保留予股東決定者除外）作出的決定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及為免生疑問，委員會擁有權力（根據該計劃規定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對選擇僱員參與者、該計劃項下不時授予僱員參與者的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獎勵涉及之獎勵股份數目、授予獎勵之代價、歸屬日期、歸屬準則、績效目標及其他條款及條件）及該計劃項下或根據GEM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明確規定的其他相關事宜作出建議及／或決定。倘選定參與者或承授人為董事會成員，在遵守章程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前提下，儘管其本身擁有權益，該名人士仍可對董事會或委員會有關該計劃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惟根據該計劃向其授出或使其獲歸屬的任何獎勵的授予人有關者除外）。

2.3 董事會可轉授管理該計劃的權力予委員會或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實體或承包商（包括但不限於受託人）協助管理該計劃，並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轉授有關管理該計劃的權力及／或職能。

2.4 董事會亦可全權酌情委任任何受託人，以協助管理根據該計劃授出的獎勵及其歸屬事宜。為滿足歸屬後的獎勵，經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可：

(A) 直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新H股；及／或

(B) 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H股，及／或指示受託人按照本公司的指示並根據信託協議(如有)的條款及條件，通過市場上或市場外購買的方式收購現有H股，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承授人持有該等新H股及／或現有H股，並於歸屬後轉讓予承授人，

惟(i)根據該計劃直接或間接持有未歸屬H股的受託人，應放棄就GEM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投票，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且該指示已發出；及(ii)倘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任何新H股以滿足歸屬後的任何獎勵，則該配發及發行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數量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並以此為條件。

2.5 選定參與者或承授人須確保根據該計劃接納、歸屬及持有任何獎勵、及轉讓、認購或持有獎勵股份(視情況而定)以及行使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均屬有效，並遵守所有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其須遵守的GEM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外匯管制、財政及其他法律。作為提出獎勵的先決條件，董事會或委員會可要求選定參與者或承授人提供其就此可能合理要求的證據。

2.6 在符合第14段所載述條件及第12段所述終止條文的前提下，該計劃的有效期為十(10)年，自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第十(10)週年當日止。

3. 授出獎勵

3.1 董事會或委員會有權（但不受約束）根據該計劃之規則並受其規限下，於該計劃有效期間內隨時向董事會或委員會可能全權酌情選擇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提出授予獎勵之要約。為免生疑問，於被選中之前，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均無權參與該計劃。

3.2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合資格獲授獎勵須由董事會或委員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考量基準包括但不限於其對本集團發展和增長的貢獻及／或未來貢獻等事項的意見。一般而言：

(A) 在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或委員會將考慮其個人(i)表現、時間投入、職責或任職條件以及當前的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ii)於本集團的任職或受聘年限；以及(iii)對本集團發展和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B) 在評估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i)其參與本集團事務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ii)與本集團建立合作關係的時長；(iii)其為本集團成功所提供或可能提供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的程度；(iv)其對本集團發展的參與及貢獻及／或為本集團帶來的利益及協同效應的程度；及(v)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在本集團該等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中所作出，並可透過合作關係使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受益的貢獻；及

(C) 在評估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i)其參與本集團事務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實際程度及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已或將建立合作關係的時長；(ii)服務提供者的個別表現；(iii)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以及該等業務往來是否可隨時由第三方取代)；(iv)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質素的往績記錄；(v)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規模，有關因素包括本集團的收益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變動，而該等變動可歸因於或可能歸因於服務提供者；及(vi)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日後的成功而提供或可能提供或作出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

3.3 當董事會或委員會決定選擇一位合資格參與者並根據該計劃授予其獎勵後，董事會或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授予通知**」)通知該合資格參與者此項授予要約，且董事會或委員會應在授予通知中註明下列事項：

(A) 在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或委員會將考慮其個人(i)表現、時間投入、職責或任職條件以及當前的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ii)於本集團的任職或受聘年限；以及(iii)對本集團發展和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B) 在評估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i)其參與本集團事務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ii)與本集團建立合作關係的時長；(iii)其為本集團成功所提供或可能提供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的程度；(iv)其對本集團發展的參與及貢獻及／或為本集團帶來的利益及協同效應的程度；及(v)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在本集團該等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中所作出，並可透過合作關係使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受益的貢獻；及

(C) 在評估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i)其參與本集團事務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實際程度及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已或將建立合作關係的時長；(ii)服務提供者的個別表現；(iii)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以及該等業務往來是否可隨時由第三方取代)；(iv)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質素的往績記錄；(v)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規模，有關因素包括本集團的收益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變動，而該等變動可歸因於或可能歸因於服務提供者；及(vi)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日後的成功而提供或可能提供或作出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

3.4 當董事會或委員會決定選擇一位合資格參與者並根據該計劃授予其獎勵後，董事會或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授予通知**」)通知該合資格參與者此項授予要約，且董事會或委員會應在授予通知中註明下列事項：

- (A) 相關選定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身份證(或護照，視情況而定)號碼；
- (B) 將授予相關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涉及之獎勵股份數目；
- (C) 相關選定參與者接受獎勵時的應付金額(如有)，以及(如適用)必須或可能須付款或須償還用作該等用途的任何貸款之期限；
- (D) 根據第4.1段所釐定的歸屬日，獎勵的全部或部分獎勵股份可於該日歸屬於相關選定參與者；

- (E) 條件，包括任何績效目標，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的財務參數（如本集團的收入、溢利及一般財務狀況）；(ii)本集團的非財務參數（如本集團的策略目標、營運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或(iii)與選定參與者的角色和職責相關的個人績效指標，這些指標必須在獎勵的全部或部分獎勵股份歸屬於該選定參與者之前正式達成；
- (F) 董事會或委員會可全權決定獎勵股份的禁售期或出售限制（如有）；及
- (G) 獎勵的全部或部分獎勵股份可歸屬於相關選定參與者之前，董事會或委員會在不違反該計劃規則的前提下可施加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授予通知將要求選定參與者承諾按照授予獎勵的條款持有獎勵，並受該計劃的規定約束。

- 3.5 選定參與者可按授予通知規定的方式，自授予通知日期起十(10)個營業日內（授予通知另有規定者除外），接受按照授予通知的方式作出授予獎勵的要約。除非董事會或委員會在相關時刻完全自行決定對每個個別獎勵另有規定，否則選定參與者不需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授予或購買價格，或為根據授予通知接受授予的獎勵作出任何其他付款；亦不需支付任何認購或購買價格以獲得獎勵的歸屬或接收獎勵股份。當選定參與者依據獎勵及該計劃條款接受獎勵要約時，即成為本計劃之承授人。

3.6 除非有關選定參與者已通知本公司其將依照第3.4段及授予通知之條款接受獎勵，否則該獎勵將視為被選定參與者無條件拒絕及全盤拒絕。授予通知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詮釋為在任何選定參與者接受有關獎勵、有關獎勵歸屬於該選定參與者、以及向該選定參與者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獎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前，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的任何權利、權益、利益及所有權，而於各情況下，該等權利、權益、利益及所有權均須遵守有關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該計劃規則所規限，並須符合該等條款及條件及受其所規限。

3.7 只要H股於聯交所上市：

(A) 在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後，直至（及包括）根據GEM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公佈有關內幕消息後之交易日，不得授出獎勵。特別是在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1）個月開始的期間內，不得授出獎勵：

(a) 董事會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GEM上市規則是否規定）業績之會議日期（有關日期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及

(b) 本公司公佈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GEM上市規則是否規定）業績之截止日期，並於業績公告日期結束。不得授出獎勵之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發業績公告之期間；

(B) 在GEM上市規則、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及所有適用法律不時禁止獎勵的期間或時間內，董事會或委員會不得向任何董事或其他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在不限制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倘建議向董事（因其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務或僱傭而可能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之未公佈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獎勵，則不得於以下期間或時間內授出獎勵：

(a) 緊接本公司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六十(60)天，或（如較短）自相關財政年度末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之期間；及

(b) 緊接本公司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前三十(30)天，或（如較短）自相關季度或半年期末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之期間；

(C) 授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獎勵，須遵守第8.3段之規定以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包括於必要時取得股東之事先批准。

3.8 獎勵應僅屬於承授人，且不得轉讓或分配，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設押、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對任何獎勵或根據該獎勵所獲得的任何權益或利益為任何第三方創建任何擔保或不利權益，承授人亦不得訂立或聲稱訂立任何協議以如此行事。任何承授人違反上述規定將使本公司有權取消對該承授人的獎勵。根據第3.7段所述的任何獎勵取消必須獲董事會或委員會（視情況而定）的批准。

4. 退扣機制

4.1 儘管有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董事會可以在授予通知中規定，在獎勵在該承授人身上歸屬之前，該獎勵(就全部或部分獎勵股份而言)可能會受到退扣或較長歸屬期的限制，這取決於第4.2段所述的任何退扣事件是否發生。

4.2 就績效相關的獎勵而言，如果在歸屬期間內發生以下任何事件(「退扣事件」)：

(A) 在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存在任何重大錯報，需進行重述；或

(B) 承授人犯有任何不當行為；或

(C) 如果某項獎勵或任何獎勵的歸屬與任何績效目標相關聯，而董事會認為發生了任何情況，顯示或導致任何規定的績效目標以重大不準確的方式進行評估或計算，

董事會可以(但非必須)書面通知相關承授人：(aa)追回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該承授人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數量；或(bb)將與所有或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相關的歸屬期延長(無論是否已經到達初始歸屬日期)至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較長期間。

5. 獎勵歸屬

5.1 董事會或委員會可以隨時全權裁定，確定承授人就全部或部分獎勵股份的獎勵的歸屬日期。任何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或GEM上市規則可能規定或允許的其他期間)，前提是，若合資格參與者是：

(A) 本公司已明確識別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的僱員參與者，則委員會應，
或

(B) 本公司已明確識別的非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的僱員參與者，則董事會應

在以下特定情況下，擁有全權裁定縮短歸屬期的權力：

- (a) 向任何新加入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補償」獎勵，以取代彼等在離開前僱主時失去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b) 授予具有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的獎勵，以替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 (c) 向任何因去世、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僱用或參與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
- (d) 因行政或合規原因而在一年內分批授予獎勵，包括本應早先授予但因行政或合規原因而必須等待後續批次的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以較短，以反映獎勵本應授予的時間；
- (e) 授予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安排的獎勵，例如獎勵可以在十二(12)個月內平均歸屬；或
- (f) 授予具有超過十二(12)個月的總歸屬及持有期的獎勵。

對於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所授予的獎勵，如果條款的歸屬期少於12個月，或沒有績效目標，或沒有退扣機制，則委員會將對該歸屬期的適當性以及該授予如何與該計劃的目標相符進行審查。

- 5.2 在滿足、履行或達成歸屬條件後的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及在獎勵的歸屬日期(如相關授予通知中所述)之前，董事會或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即「**歸屬通知**」)告知承授人，關於該獎勵所涉及的獎勵股份的預期歸屬數量，該數量由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裁定，並須符合第5.3段所列的要求及歸屬通知的條款。董事會或委員會擁有全權裁定該等歸屬條件或績效目標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已達成、履行或滿足，其決定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應為最終的、具有結論性和約束力的。
- 5.3 在承授人收到歸屬通知後，承授人應：(i)妥善簽署並返回附於歸屬通知的回條及董事會或委員會為相關獎勵股份所規定的任何轉讓或認購文件；以及(ii)按歸屬通知中規定的方式和自歸屬通知日期起計(包括該日在內)的二十八(28)天內(或在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裁定的後續日期，其按照歸屬通知規定的並考慮所有相關情況而定)支付轉讓或認購相關獎勵股份的代價(如有)，否則，該獎勵涉及的相應獎勵股份將根據第6.2段自動立即失效。
- 5.4 在遵循第5.5段的前提下，根據第5.3段所歸屬的獎勵應在本公司收到以下文件之日期中較晚的日期起計的二十一(21)個營業日內滿足(除非在歸屬通知中另有規定)：(i)由承授人妥善簽署的附於歸屬通知的回條；(ii)由董事會或委員會為相關獎勵股份所規定的轉讓或認購文件，並由承授人妥善簽署；以及(iii)有關轉讓或認購相關獎勵股份所需支付的代價(如有)，以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裁定的以下任一方式完成：

- (A) 本公司向承授人分配並發行相關數量的全額支付或已記錄為全額支付的新H股；及／或
- (B) 本公司向受託人分配並發行相關數量的全額支付或已記錄為全額支付的新H股，及／或指示受託人根據本公司的指示及信託契據的條款和條件（如有）通過市場內或市場外購買相關數量的現有H股，該等新H股及／或現有H股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並在歸屬後轉讓給承授人。

5.5 如果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裁定，由於適用的法律或監管限制（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聯交所不時規定的要求），承授人無法獲得獎勵所涉及的獎勵股份，或本公司或受託人（如適用）無法滿足該獎勵，則該獎勵股份的分配和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將被延遲，並將在董事會或委員會隨後裁定可以實施獎勵的日期後盡快進行。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前提下，如果本公司、受託人（如適用）或任何承授人會或可能因GEM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在相關適用規定期間內被禁止交易H股，則相關H股的分配、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將在該交易被GEM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允許後盡快進行。

5.6 在歸屬期內：

- (A) 針對董事會或委員會在授予通知中可能指定的必須在相應承授人獎勵股份歸屬之前履行的績效目標，董事會或委員會將在董事會或委員會規定的績效期結束時進行評估，包括將本集團的績效及／或承授人的個人績效與事先約定的目標進行比較，以確定這些目標是否已履行以及履行的程度；

- (B) 如果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裁定在相關授予通知中指定的承授人必須履行的任何條件及／或績效目標尚未妥善履行，則董事會或委員會將全權決定該獎勵是否可以歸屬及該獎勵歸屬的期限，並需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
- (C) 倘透過收購或其他方式(不包括根據下文第(D)分段的安排計劃)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人控制的任何人及／或與要約人有關聯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並且該要約在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之前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董事會或委員會應在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時，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授予獎勵以及授予獎勵的期限；
- (D) 倘任何人以安排計劃的方式向所有股東提出H股要約，並在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之前的必要會議上獲得必要數目的股東批准，則董事會或委員會應在該等會議之前，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授予獎勵以及授予獎勵的期限；
- (E) 倘本公司與股東及／或本公司債權人之間出於以下目的或與之相關而提議達成妥協或安排(除上述(D)分段中設想的安排計劃外)在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之前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則董事會或委員會應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授予獎勵以及授予獎勵的期限；
- (F) 倘本公司在任何獎勵的歸屬日之前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自願清盤本公司的決議，則董事會或委員會應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授予獎勵以及授予獎勵的期限；

- (G) 倘授予附屬公司的承授人獎勵，且該實體的所有權或控制權發生變更，使其不再是附屬公司，則董事會或委員會應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授予獎勵以及授予獎勵的期限；
- (H) 倘承授人因退休、死亡或殘疾而終止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僱用或聘用，則董事會或委員會應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授予獎勵以及授予獎勵的期限。

6. 獎勵失效

6.1 如發生以下情況：

- (A) 任何承授人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因任何原因終止其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僱用或合約關係，但不包括第5.6(H)段規定的原因）；
- (B) 任何承授人嘗試或採取任何行動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按揭、增設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對任何獎勵或根據該獎勵獲得的任何權益或利益創建任何對第三方的擔保或不利權益；
- (C) 任何承授人作出任何不當行為；
- (D) 如果任何承授人在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用或合約關係期間，未經本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
- (E)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或

(F) 根據第4.2段退扣的任何獎勵。

(每一項均為「**完全失效**」事件)，一經董事會或委員會判定該事件發生，對於該承授人所有未歸屬的獎勵將自動立即失效，該承授人對本公司、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或委員會，均不應對那些未歸屬的獎勵、該等未歸屬獎勵所涉及的獎勵股份或任何相關權利或利益提出任何權利或索賠。

6.2 如發生以下情況：

(A) 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認為獎勵的相關部分未達歸屬條件；或

(B) 如果承授人未能在該計劃及／或歸屬通知中規定的方式和期限內（或董事會或委員會根據所有相關情況全權決定的後續日期內，其按照歸屬通知中規定）(i)妥善簽署並返回附於歸屬通知的回條或董事會或委員會為相關獎勵股份所規定的任何轉讓或認購文件；或(ii)支付轉讓或認購相關獎勵股份的代價（如有）；

(每一項均為「**部分失效**」事件)，在董事會或委員會確認該事件已發生後，相關可被歸屬的獎勵的該部分將自動立即失效，並且該部份獎勵的相應部份將不會在相關的歸屬日期歸屬，該承授人對本公司、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或委員會，均不應對該獎勵、該等獎勵股份或任何相關權利或利益提出任何權利或索賠。

6.3 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根據該計劃規則已失效的獎勵不會被視為已使用。董事會或委員會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已發生完全失效或部分失效事件以及其時間及程度，且其決定將被視作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具約束力。

7. 獎勵取消

7.1 在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前提下，董事會或委員會可以全權裁定取消全部或部分尚未歸屬的獎勵，前提是：

(A) 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需向承授人支付相當於取消當日該獎勵的公允價值的金額，該公允價值由董事會或委員會在諮詢本公司的審計師或由董事會或委員會任命的獨立財務顧問後確定；

(B) 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向承授人提供一個等值於將要取消的獎勵的替代獎勵（或在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下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或

(C) 董事會或委員會根據承授人可能同意的任何安排，以補償其獎勵的取消，

任何根據本段落7.1取消之獎勵，應經董事會或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批准。

7.2 如果本公司取消對承授人的任何獎勵並向同一承授人重新授予新獎勵（無論是在本計劃下還是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下），則該新獎勵僅可以在股東批准的可用計劃授權限額內授予。已取消的獎勵將被視為已使用，這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予以考慮。

8. 計劃授權限額及每名承授人可獲授權益上限

- 8.1 根據本計劃授予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計劃授權限額**」）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和股份獎勵，由本公司發行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143,640,000股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或不超過截至計劃授權限額刷新相關批准日期的已發行H股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 8.2 根據本計劃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和股份獎勵，其可發行的H股總數（「**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設有分項限額（在計劃授權限額內），總計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20%。
- 8.3 對於本公司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的定義）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的任何獎勵授予，均須事先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不包括擬獲授予該獎勵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
- (A) 如果向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行政總裁，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授予的任何獎勵，導致根據本計劃和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授予該人的所有獎勵股份（不包括根據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及其他股份獎勵）在自授予日期起的12個月內（包括該日），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總數超過0.1%（或GEM上市規則可能規定或允許的其他更高百分比）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或

- (B) 如果向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的定義)(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授予的任何獎勵,導致根據本計劃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授予該人所有的購股權及其他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及其他購股權及其他股份獎勵)在自授予日期起的12個月內(包括該日),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總數超過0.1%(或GEM上市規則可能規定或允許的其他更高百分比)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該進一步的獎勵授予必須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要求,並遵循所列明的條件,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特別是,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送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聯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對該項決議投票時避席。本公司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7A、17.47B及17.47C條的相關要求。

- 8.4 如果授予承授人的獎勵會導致根據本計劃授予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該人(不包括根據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及任何購股權和其他股份獎勵)在截至授予日期的12個月內發行及將要發行的H股總數超過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或允許的其他更高百分比),則不應向該承授人授予任何獎勵,除非:

- (A) 該授予已經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單獨批准,並且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果該承授人為關聯人士則為其聯繫人)在投票時避席;
- (B) 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送通函,包含上市規則要求的有關向該承授人擬授予的獎勵的相關信息;以及
- (C) 在股東批准之前,將授予該等承授人的獎勵的數量和條款必須已經落實。

8.5 根據第6段，計劃授權限額（如適用，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以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刷新：

- (A) 本公司可以在從採納日期（或上次刷新日期的股東批准日期）開始的三(3)年後，通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刷新計劃授權限額（如適用，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並符合適用的上市規則；以及
- (B) 在採納日期（或上次刷新日期的股東批准日期）起的三年內，任何計劃授權限額（如適用，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刷新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並遵循以下條款：
 - (i) 本公司的任何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及其關聯人士（或在沒有控股股東的情況下，本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其各自的關聯人士）必須在股東大會上對相關決議投票時避席；以及
 - (ii) 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47(6)及(7)、17.47A、17.47B及17.47C條的要求，

前提是，上述第8.5(B)(i)段及第(ii)段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的規定，向其股東按比例發行H股後立即進行刷新，以使刷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佔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與H股發行前的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相同，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股。

- 8.6 根據第8.5段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該限額更新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關於提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通函必須發送給股東，其中應包含已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以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如適用)授予的獎勵和任何其他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數量，以及此次更新的原因。
- 8.7 在不影響第8.5段及第8.6段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單獨批准授予獎勵，如這將導致計劃授權限額或第8.5段下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如適用)被超出，條件是：
- (A) 超出限額的獎勵僅授予由本公司在尋求該批准之前已明確識別的承授人；
 - (B) 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送通函，包含上市規則要求的有關向該等承授人擬授予的獎勵的相關信息；以及
 - (C) 在股東批准之前，將授予該等承授人的獎勵的數量和條款必須已經落實。
- 8.8 如果本公司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股本削減，則應對(i)根據第8.1段所提及的未使用計劃授權限額(或根據第8.5段或第8.7段增加的情況)以及已授出而未發行之獎勵股份的數目(在未歸屬的範圍內)所授予的所有獎勵及其他股份獎勵和購股權可發行的最大H股數量進行相應調整(如有)，該調整參考在該事件發生前後的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股，及／或(ii)轉讓或認購相關獎勵股份之代價(如有)；及／或(iii)上述各項之任何組合，以確保每位承授人將擁有與其之前所擁有的本公司股本相同的比例，前提是任何調整不得導致任何股份以

低於其面值發行(如適用)。有關任何此類調整(除資本化發行所作的調整外)，必須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的審計師以書面形式告知董事並確認該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23.03(13)條附註的要求。

9. 獎勵及獎勵股份附帶的權利

9.1 除董事會或委員會批准和授權，否則承授人不得就任何獎勵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並且在相關獎勵股份尚未根據該計劃的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和規則分配、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給承授人之前，承授人對任何針對獎勵股份或其他股份宣派或作出的股息及其他分配(「**其他分配**」)將不享有任何權利。為了避免疑義：

(A) 承授人不具備任何獎勵股份的法律和實益擁有權，除非且直至該等獎勵股份已根據該計劃的規則及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規則分配、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給承授人；以及

(B) 如果已任命受託人，則承授人不得就獎勵股份及／或其他分配及／或根據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的其他財產或資產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

9.2 在第9.1段的前提下，根據承授人獲得獎勵後分配和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的獎勵股份將受當時有效的章程的所有規定限制，並在所有方面與承授人獲得獎勵後分配和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獎勵股份之日已存在的已發行全額支付H股平等排名，並享有與該等股份相同的投票權、股息權、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在本公司的清算中產生的權利。此外，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該等獎勵股份的持有者有權參與在該獎勵股份分配和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其他分配，但任何之前已宣告、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的其他分配，若其記錄日期早於該獎勵股份分配和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的日期，則不適用。

10. 爭議

因該計劃而引起或與其有關的任何爭議，均應依照董事會或委員會的決定而解決，而彼應以專業人士(而非仲裁人)身份行事，其所作的決定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應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及對可能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11. 該計劃及獎勵的更改

11.1 在第11.3段及11.4段的前提下，該計劃的規則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進行任何方面的修改，除了(i)任何對該計劃的條款和條件的重大修改；或(ii)任何對該計劃中與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列事項有關的條款的修改，若該等修改有利於選定參與者或承授人，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前提是任何此類修改不得對尚未歸屬、失效或被取消的獎勵的條款產生不利影響，除非獲得所需數量的承授人的同意或批准，該等同意或批准應與根據章程對H股附加權利變更所需的H股持有人人數相同。

11.2 在第11.4段的前提下，對授予承授人的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若最初授予該獎勵是經董事會、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批准(視情況而定)的，則需經董事會、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但若該變更根據該計劃的現行條款自動生效則不在此限。

11.3 對於該計劃的規則的任何修改，其涉及董事或該計劃管理人員(包括在適用的情況下，受託人)權限的變更，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11.4 修訂後的該計劃條款必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和法規(包括GEM上市規則第23章)。

12. 終止

12.1 該計劃應於以下日期終止：

- (A) 採納日期的第十(10)個週年日；或
- (B) 董事會或委員會決定的較早終止日期。

12.2 該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提供獎勵，也不得接受已提供的獎勵，但該計劃的規則仍然保持完全有效，以便實施在該計劃運作終止前已經授予且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本公司須通知所有承授人及(如適用)受託人有關終止，以及如何處理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承授人持有的任何財產(包括但不限於持有的任何H股)及尚未行使的獎勵。

12.3 為避免疑義，暫停頒發任何獎勵不應被視為終止該計劃運作的決定。

13. 其他事項

13.1 該計劃將不構成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任何僱傭或委聘合約的一部分，而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根據其職位、僱傭或委聘條款的權利及責任不得因其參與或其可能擁有參與該計劃的任何權利而受到影響，且該計劃將不會就因任何原因(不論合法或不合法)終止該職務或僱傭(不論因何原因)而給予該合資格參與者涉及補償或損害賠償的任何額外權利。

13.2 本公司須承擔設立、管理及實施該計劃的成本及開支(包括印花稅、轉讓稅、交易徵費、經紀費以及就根據該計劃向承授人歸屬、轉讓或配發及發行H股而應付的直接成本及開支(如有))，惟不包括董事會或委員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因相關承授人個人或與之相關或在其他方面與根據該計劃授出有關獎勵無關的原因、因素或情況而釐定應付的任何成本、開支、徵費及稅項，而相關費用須由相關承授人支付。於並無影響前述各項一般性的前提下，於向承授人歸屬、轉讓、配發及發行(視情況而定)H股後，與所有買賣獎勵股份有關的所有成本及費用均應由有關承授人承擔，本公司此後對任何有關成本及開支概不負責。

13.3 本公司、董事會或委員會、任何選定參與者或承授人及／或(倘適用)受託人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均可通過電子方式(包括電子郵件、董事會或委員會選定的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電子系統／平台)、預付郵資的郵件或親自送達的方式發送至：

- (A) 就本公司、董事會或委員會而言，為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或委員會可能不時決定並通知選定參與者或承授人及／或受託人(倘適用)的有關其他地址；
- (B) 就受託人(如有)而言，為其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或主要營業地點或受託人不時通知本公司的有關其他地址；及
- (C) 就任何選定參與者或承授人而言，為該選定參與者或承授人不時通知本公司的最後已知地址，或如無地址或地址不正確或已過期，為該參與者或承授人在本集團的最後工作地點或本公司合理認為適當的有關其他地點。

13.4 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

- (A) 倘由任何選定參與者或承授人發出，則該通知或其他通訊不可撤銷，且在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實際收到之前不得生效；
- (B) 倘發送予任何選定參與者或承授人，則(i)倘通過本地郵資預付掛號郵件寄往香港地址，則在郵寄日期後三(3)天視為已發出或已作出；(ii)倘通過郵資預付掛號航空郵件寄往香港以外的地址，則在郵寄日期後五(5)天視為已發出或已作出；(iii)倘由專人遞送，則在送達時視為已發出或已作出；及(iv)倘透過電子方式發出，則在發出日期同日視為已發出或已作出；及
- (C) 倘發送予受託人（如有），則該通知或其他通訊不可撤銷，且在受託人實際收到之前不得生效。

13.5 除該等規則明確規定外，否則該計劃不得直接或間接地授予任何人針對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及（倘適用）受託人或其中任何一方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權利，或導致針對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及（倘適用）受託人或其中任何一方的任何法律或衡平訴訟原因。

13.6 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承授人應於接納向其授出之獎勵、歸屬獎勵及向其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相關獎勵股份前獲得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要求之所有必要政府、監管或其他官方同意，以令其可接納有關獎勵及向其歸屬有關獎勵以及向其配發及發行或轉讓有關獎勵股份（視情況而定）。透過接納獎勵，承授人被視為已向本公司及（倘適用）受託人聲明、保證並承諾，其已遵守並將繼續遵守與接納獎勵及達成獎勵有關之所有當地法律及法規，包括獲得任何政府、監管或其他官方同意、支付於相關國家或司法權區需支付之任何稅項以及向相關國家或司法權區規定之相關機關注冊及備案之所有要求，且承授人進一步向本公司及（倘適用）受託人承諾，倘其任何事件、事項、情況、作為或不作為已使或將使有關聲明及保證在任何方面屬不真實、不正確或具

誤導性，其應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有關各方。遵守本第13.6段為承授人接受獎勵的先決條件。承授人應於要求時全額賠償本公司及(倘適用)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因本公司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就有關承授人未能獲得任何必要的同意或未能支付與其接受獎勵、向其歸屬獎勵及向其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有關獎勵股份相關的稅款或其他責任而遭受或產生(無論是單獨還是與其他方共同承擔)的所有索賠、要求、責任、訴訟、訴訟程序、費用、成本及開支(如本第13.6段所述)。

13.7 承授人應支付因其參與該計劃、接受根據本條款作出的任何獎勵、向其歸屬獎勵及向其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有關獎勵股份或上述任何一項而可能承擔或應承擔或與之相關的所有稅款並解除所有責任。

13.8 承授人應賠償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及／或(倘適用)受託人各自可能必須支付或承擔的任何稅款的責任，包括與任何稅款相關的任何預扣稅款責任。為實現此目的，本公司或(倘適用)受託人可以，儘管本文另有規定(但須遵守適用法律)：

- (A) 減少或扣留承授人與獎勵有關之獎勵股份數量(可減少或扣留的與獎勵有關之獎勵股份數量應限於扣留之日具有公平市場價值的獎勵股份數量，且董事會或委員會合理認為該數量足以彌補此類責任)；
- (B) 代表承授人出售承授人根據該計劃有權獲得的獎勵股份數量，並保留收益及／或將其支付給相關當局或政府機構；
- (C) 無需通知承授人，即可從根據該計劃向承授人支付的任何款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給承授人的任何款項中扣除或扣留任何此類負債的金額；及／或

(D) 要求承授人以現金或認證或銀行本票的形式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匯出足以滿足任何政府機構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承授人代扣並支付給該機構的任何稅款或其他金額的金額，或以其他方式為支付此類金額做出令本公司滿意的替代安排。

為避免疑義，除非且直到承授人使本公司或(倘適用)受託人確信該承授人已履行本第13.8段的義務，否則本公司或(倘適用)受託人無義務向承授人歸屬任何獎勵或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任何獎勵股份。

13.9 在第13.2段的規限下，本公司及(倘適用)受託人毋須就承授人因參與該計劃而可能須承擔的任何稅項或其他責任承擔責任。

13.10 董事會或委員會可不時採納其認為合適的運作規則或制定有關安排，以落實或實施該計劃，惟該等規則不得與該計劃之規則相抵觸或違反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13.11 就該計劃之管理而言，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披露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不時施加者。倘根據任何有關適用披露規定，本公司須刊發或寄發公告、通函或任何其他文件，承授人各自同意披露有關承授人的身份、與各獎勵有關的獎勵股份數量、已授出及／或將授出的任何獎勵的條款以及有關適用披露規定要求的所有其他資料。

13.12 該計劃的規則的每項規定均應視為一項單獨的規定，且在任何規定全部或部分不可執行或變得不可執行的情況下，可作為單獨的規定執行。若任何條文無法執行的，該等條文須當作已從該計劃的規則中刪除，而任何該等刪除均不影響該計劃的規則的執行。

13.13 通過接納獎勵及參與該計劃，承授人各自同意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為管理、實施該計劃之目的，由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其他其他第三方承包商或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受託人）持有、處理、儲存及使用與承授人有關之個人數據和信息。

14. 條件

14.1 該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該計劃後，方可作實。

14.2 倘第14.1段提述的條件未獲達成，該計劃將即時終止且概無任何人士根據該計劃或就此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義務。

14.3 董事出具的證明，證明第14.1段所列條件已得到滿足，以及此類條件得到滿足的日期或截至任何特定日期此類條件尚未得到滿足的日期以及採納日期的確切日期應為證明事項的確鑿證據。

15. 規管法律

15.1 該計劃將按章程及本公司須遵守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運作。

15.2 該計劃及根據該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據香港法例詮釋。